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組織通則

※ 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第五屆第一次技術與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94.8.24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廿八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大專院校校際划船競賽之舉辦事項。
  - （二）大專院校划船運動之推展事項。
  - （三）大專院校優秀划船運動員之選訓事項。
  - （四）大專院校划船教練、裁判之進修、講習主辦事項。
  - （五）大專院校划船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展事項。
  - （六）大專院校划船刊物之發行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總會會長敦聘之，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及委員若干名，得由主任委員推薦，並報請總會會長核定後聘任之，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本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委員會統籌編列。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函請總會會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簡則經本會技術與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